

ᠨᠢᠮᠤᠭᠤᠳᠤ ᠨᠠᠭᠤᠰᠤ ᠨᠠᠭᠤᠰᠤ ᠨᠠᠭᠤᠰᠤ ᠨᠠᠭᠤᠰᠤ ᠨᠠᠭᠤᠰᠤ ᠨᠠᠭᠤᠰᠤ ᠨᠠᠭᠤᠰᠤ

内蒙古大学教务处

内大教字〔2020〕130号

内蒙古大学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学校组织开展校内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
2. 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
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
4. 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5. 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6.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安排及要求

1. 学院自查自纠阶段（10月21—26日）

各学院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提高安全意识，按文件要求对本学院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进行专项自检自查，重点查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文档、查看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认真查找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各学院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做好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建立实验室管理长效机制，使教学实验室做到风险可控，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2. 现场检查阶段（10月27日）

由学校教务处联合保卫处及相关实验室负责人组成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并查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表、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文档等。

3. 整改总结阶段（10月27—28日）

各学院根据自检自查情况及学校检查组意见，形成学院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整改方案。整改期限最晚不得超过2020年10月28日。

4. 文档整理归档阶段（10月29日—11月4日）

教育部此次专项检查工作将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组于11月30日前抽选部分部省合建高校进行现场检查，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前提下，重点查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文档、查看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请各学院在整改中重点做好本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文档分类整理、归档待查，特别要注意完善好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及相关文档整理、归档待查。

三、材料提交时间

1. 工作总结纸质材料签字盖章后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提交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2.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文档，包括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及相关文档复印件，签字盖章后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前提交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以上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ndsijxk@imu.edu.cn。联系电话：4993223，联系人：衣翠珊，地点：行政楼 408。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抄送：张吉维副校长。

内蒙古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10 月 21 日印发